

校发〔2021〕255号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技术转让 和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技术转让和许可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2 月 1 日第 1040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大 学
2021 年 12 月 1 日

北京大学技术转让和许可管理办法

(2021 年 12 月 1 日第 1040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管理及应用北京大学的科技成果，并鼓励学校科技人员科技创新及提升研究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北京大学章程》及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的职务科技成果转让和许可。学校在职教职工、离职未满一年的原教职工及离退休人员、进修人员及学生在校期间执行学校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属于职务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学校，未经学校同意，职务科技成果的发明人不得私自转让。学校与其他单位合作取得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按各方当事人协议或法律法规确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技术转让和许可包括科技成果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各类科技成果的转让和许可。

第四条 技术转让和许可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

第五条 学校鼓励将具有产业利用价值的各种科技成果以

技术转让、许可对外转化，科技成果对外转化优先选择具有继续研发及产业化能力的企业。

第六条 技术转让和许可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应遵循公平原则，就技术转让或许可的用途、范围、许可地域、许可期限等事项明确约定。原则上不允许受让方或被许可方进行再转让或分许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技术转让和许可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科技开发部负责统筹管理，并审核相应的技术合同。

第二章 技术转让和许可的定价

第八条 技术转让和许可主要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第九条 技术转让价格应当在不低于委托评估定价基础上确定。

第三章 技术转让和许可的工作流程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提起技术转让或许可意向，形成初步的技术转让或许可方案，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系、所、中心）审核后，报科技开发部。如对方涉及境外机构，项目负责人须根据涉外合同审批流程办理。

第十一条 科技开发部通过与项目负责人沟通，了解科技成果和受让方情况，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对科技成果的转化进行评估，确定技术转让或许可的方式。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价格在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元）的，由科技开发部审批；转让或许可价格在 400 万元至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的，由科技开发部审核后，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转让或许可价格超过 800 万元的，由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

第十三条 通过审批的技术转让或许可方案，应当在科技开发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5 日。

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科技开发部按照《北京大学科技成果评估备案实施细则》报送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审核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公示或评估备案有异议的，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对转让或许可的技术和方案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不构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犯。必要时，项目负责人应与学校签订风险承诺协议书，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技术转让和许可的收益分配

第十六条 技术转让或许可所取得的收入，在进行分配前，需先补偿学校为运营该技术转让或许可产生的成本，剩余收入再按下列比例分配：学校占 15%、项目负责人所属学院（系、所、中心）占 15%；科技成果发明人团队占 70%。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发明人团队取得的技术转让或许可收

入部分，可全部作为团队成员的个人收入，由项目负责人负责与团队成员协商，按照团队成员贡献大小合理分配，并将协商后的分配方案报送科技开发部备案。

第十八条 技术转让或许可后，改进技术产生的收益分配按照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的，各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纠纷及侵权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在技术转让和许可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由项目负责人及所属学院（系、所、中心）会同科技开发部和学校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他人对学校技术成果构成侵权的，学校应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由此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赔偿款，扣除学校所支出的法律服务及相关费用后，剩余款项分配方式由科技开发部会同学校相关部门予以决定。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发生纠纷，导致学校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如项目负责人无过错，产生的赔偿费用由学校、项目负责人所属学院（系、所、中心）和科技成果发明人团队按收入比例承担。

第二十二条 因科技成果发明人过错引起纠纷所产生的赔偿费用由科技成果发明人团队承担。因科技成果发明人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权利、弄虚作假等，导致学校被追究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除退还已取得的收益外，还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学校依据规定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医学部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开发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北京大学技术转让管理办法》（校发〔2019〕60号）同时废止。